

白云人和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7月6日13时58分许,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25-18号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76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区公安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总工会、人和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成立白云人和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对此次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南沙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同时组织了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已将调查中涉及相关监管单位履职情况通报纪检监察机关。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和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查、技术鉴定(分析)、询问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对事故的性质进行了认定,提出了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白云人和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6”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因涉事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作业人员未能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概况。

事发地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 25-18 号厂区内。厂区地块权属单位为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2007 年 1 月 1 日，胡师洪承租了上述包括涉事厂区地块在内的 29.934 亩土地后搭建厂房用作出租经营。2022 年 9 月，胡师洪将涉事场所物业委托给胡明枝（男，36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管理。2021 年 1 月 1 日，刘思国（男，39 岁，广东省化州市人）承租了西湖西街 25-18 号厂房后用作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2022 年 3 月 24 日，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其中面积约 500 平方米的仓库分租给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由黄某^[1]代为签订合同，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该仓库为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该公司货物的储存转运。事发时，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临时聘请搬运工为公司的货物装车。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黄某，男，32 岁，广州市白云区人，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杏杏的弟弟，2022 年 7 月前为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2022 年 7 月后离职。

1. 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滋源公司”），事故发生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黄杏杏，登记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F3057，事发时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25-18号厂区内的仓库（除该仓库外无其他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汽车零配件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机械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汽车零配件批发。该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出口外贸方面经营活动，在中国购买汽车配件后通过海运方式出口到尼日利亚，公司主要负责人为黄杏杏（女，37岁，广州市越秀区人）。

2.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村第二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西湖村二社”），涉事厂房土地出租方，类型：集体经济，法定代表人：苏建忠，住所：广州市白云区蚌湖西湖西街64号，业务范围：集体资产经营与管理、集体资源开发与利用、农业生产发展与服务、财务管理与收益分配等。

3. 胡师洪，男，71岁，广州市荔湾区人，涉事厂房土地承租方，涉事厂房出租方。

4. 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刘思国；登记住所：广州市白

白云区人和镇汉塘村汉南路 28 号，事发时实际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 25-18 号，涉事厂房承租方、涉事厂房仓库转租方。

5. 廖湘林，男，49 岁，湖南省衡南县人，广州滋源公司临聘搬运工，在事故中死亡。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广州滋源公司承租涉事厂房仓库后用作该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公司货物的储存转运，公司未指定管理人员，日常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临时聘请搬运工从事装卸货作业。调查发现，广州滋源公司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三）事故经过。

广州滋源公司有一批汽车零部件需要发往尼日利亚，2023 年 7 月 5 日，黄杏杏通过货代公司安排一台集装箱货柜车（牵引车号牌：粤 ACZ870，挂车号牌：粤 ABY65 挂）于 7 月 6 日到涉事厂房装运货物，后联系廖湘林于当日到仓库装货。

2023 年 7 月 6 日 8 时至 8 时 30 分，广州滋源公司提前联系的临聘搬运工廖湘林、杜某文（男，49 岁，陕西省渭南市人）、诸某平（男，52 岁，四川省蓬安县人）和叉车司机曾某香（男，

57 岁，广东省和平县人）陆续到达涉事厂房仓库，当天工作内容是将仓库内的货物装上集装箱货柜车。8 时 30 分至 13 时 55 分期间，现场人员主要分工为：由曾某香驾驶叉车将货物从仓库运输并升至集装箱合适位置，廖湘林、杜某文、诸某平负责将货物搬运至集装箱内码放。13 时 56 分许，装货作业进入收尾阶段，集装箱内只剩下尾部距箱顶约 1 米、箱门约 1 米的空间，廖湘林和诸某平站在集装箱内的货物上将已装车的货物调整码平。13 时 58 分 00 秒至 58 分 23 秒，廖湘林站在靠近箱门位置拉其中一件货物时，捆绑货物外包的编织绳发生断裂，廖湘林因惯性身体失衡、后仰，诸某平发现后试图伸手拉住未果，廖湘林坠落至集装箱外的地面，头部着地受伤。

（四）事故现场情况及调查询问情况。

1. 事故发生点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湖西街 25-18 号厂区内部进出口处的空地。（图 1）



图 1 涉事场所

2. 涉事集装箱货柜车的牵引车号牌为粤 ACZ870, 挂车号牌为粤 ABY65 挂。（图 2）



图 2 涉事集装箱货柜车

3. 涉事厂房内有 1 个视频监控摄像头，其方向对准厂区进出口，能够清晰显示事发过程。经比对，该监控画面显示的监控视频系统时间与北京时间一致。经调取该监控视频资料（2023 年 7 月 6 日 8 时至 16 时）和调查询问，有关情况如下：

（1）8 时至 8 时 30 分，廖湘林与杜某文（男，49 岁，陕西省渭南市人，临聘搬运工）、诸某平（男，52 岁，四川省蓬安县人，临聘搬运工）、曾某香（男，57 岁，广东省和平县人，临聘叉车司机）等 4 人陆续到达涉事仓库。8 时 30 分至 13 时 55 分期间，现场人员主要分工为：曾某香负责将货物从仓库运至集装箱货柜车，廖湘林、杜某文、诸某平负责搬运、码放货物。（图 3）



图3 装货作业现场情况

（2）据现场作业人员陈述，当天所装载货物均为汽车零部件，不同类型的货物形状和重量不一，事发前搬运的货物以编织袋和编织绳为外包装（图4），由叉车运输并升至集装箱合适位置，再由搬运工搬运至集装箱内。监控视频显示：2023年7月6日13时56分至13时58分，装货作业进入收尾阶段，集装箱门呈向外敞开状态，箱内只剩下尾部距箱顶约1米、箱门约1米的空间，货物堆放后距离地面约3米，廖湘林和诸某平站在集装箱内的货物上将已装车的货物调整码平。（图5）



图 4 涉事货物情况



图 5 装货作业进入收尾阶段

(3) 据现场作业人员陈述：事发时，廖湘林在集装箱内尾部货物上调整货物摆放，拉动其中一件货物时，捆绑货物外包的编

织绳发生断裂，导致廖湘林身体失衡坠落。经现场勘查和比对同类车辆及货物高度，事发时廖湘林坠落高度约 3 米。监控视频显示：2023 年 7 月 6 日 13 时 58 分 00 秒至 58 分 23 秒，廖湘林站在靠近箱门位置拉其中一件货物时，捆绑货物外包的编织绳发生断裂，廖湘林因惯性身体失衡、后仰，诸某平发现后试图伸手拉住未果，廖湘林坠落至集装箱外的地面，头部着地受伤。（图 6）



图 6 事发时的现场情况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的规定，经统计，本次事故已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76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和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医护人员到场证实廖湘林已无生命体征。

接报后，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人和镇人民政府迅速派员到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经评估，应急处置得当，未造成次生事故。

（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经相关单位多次协调，胡明枝（甲方）与死者家属（乙方）达成协议并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内容为：甲方一次性垫付乙方款项人民币¥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该款额代垫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死亡补偿金、丧葬费、精神抚慰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以及乙方亲属因处理该事故所支出的误工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住宿费 7600 元另行支付。另约定：乙方收取款项后，自愿将向雇主、侵权方追偿所得的全部赔偿款转让给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以甲方名义直接向雇主、侵权人主张各项赔偿款的权利，若最终需要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以乙方名义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律师向法院提起诉讼，但诉前联调、法院调解、判决所得的一切赔偿款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办理公证委托甲方指定的律师为收款人，或乙方收取后立即返还给甲方。

三、事故原因分析

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人和派出所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

证明（推断）书》显示，廖湘林死亡原因为：高坠。

事故调查组组织相关方面的专家对事故进行技术鉴定（分析），出具了《白云人和广州滋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7·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技术鉴定（分析）报告》，结论为：“本起事故是一起因作业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安全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事故。”

经综合分析，本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

（一）作业场所存在事故隐患。

装卸搬运作业量大、方式多样、作业环境复杂，装卸搬运过程中容易产生摔伤、砸伤、碰伤、扭伤等伤害，对作业安全性的要求高，存在较高的安全风险。广州滋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配件出口外贸方面经营活动，涉事仓库作为该公司实际经营场所，主要用于货物的储存转运，装卸搬运是常态性作业。事发时，涉事货柜车集装箱门呈向外敞开状态，装货作业已进入收尾阶段，集装箱内只剩下尾部距箱顶约1米、箱门约1米的空间，货物堆放后距离地面高约3米，作业人员在装卸搬运作业期间存在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隐患。

（二）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未能安全作业。

廖湘林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距离地面高约3米的货物上作业，对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以致从货物上坠落至地面受伤致死，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广州滋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缺失，有关人员未履行职责。

1. 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广州滋源公司聘请廖湘林等人装货，未按照规定对廖湘林等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的规定。

2.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落实。广州滋源公司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根据公司实际针对装卸搬运作业制定相应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指定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管理，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3]的规定。

3.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黄杏杏作为广州滋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三）（五）项^[4]的规定。

（二）涉事地块土地出租方、厂房出租方、仓库出租方未履行统一协调管理职责。

1. 西湖村二社，涉事厂房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方胡师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5]规定。

2. 胡师洪，涉事厂房土地承租方、涉事厂房出租方，未与承租方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6]的规定。

3. 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事厂房承租方、涉事厂房仓库转租方，未与承租方广州滋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7]的规定。

五、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追究责任的人员。

廖湘林，广州滋源公司临聘搬运工，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距离地面高约3米的货物上作业，对作业场所及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隐患缺乏足够重视，未能安全作业，以致从货物上坠落至地面受伤致死。鉴于廖湘林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追究其责任。

（二）司法机关拟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黄杏杏，广州滋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涉嫌犯罪，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已立案侦查并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8]的规定，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建议予以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人员。

1. 广州滋源公司，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8]《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培训，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9]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 西湖村二社，涉事地块土地出租方，未与承租方胡师洪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0]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3. 胡师洪，涉事地块土地承租方、涉事厂房出租方，未与承租方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1]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 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事厂房承租方、涉事厂房仓库转租方，未与承租方广州滋源公司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也未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12]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建议。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建议由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依照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如下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建议人和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辖区内各类仓储物流场所的巡查检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广州滋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针对本起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三）西湖村二社、胡师洪、广州科施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针对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整改，加强对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工作，督促承租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人和镇人民政府督促落实）